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 25秋 〕第（4）号

**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规定**

为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（以下简称论文）原创性，加强学生学术诚信，杜绝论文抄袭行为，提升论文质量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定。

**一、账号分配、系统网址**

1.论文查重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教务处设立一级管理员账号，分配给学院二级管理员账号，并监督账号使用和查重情况。

2.学院负责二级管理员账号，由教学管理人员使用，并为学生和指导教师分配账号、查重篇数，监督并统计查重结果。

3.查重登录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

教学管理人员登录网址： http://check.cnki.net/school/

学生和指导教师登录网址：: <http://check.cnki.net/user/>

**二、查重流程**

论文查重全覆盖，原则上每位学生有两次查重机会，查重需在论文答辩前完成。

1.首次查重。学生根据学院要求自行上传论文，指导教师审阅论文内容和查重结果，给出评语和修改意见。

2.二次查重。对首次查重未通过的论文，学生根据学院要求在教师指导下修改后再次查重，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和查重结果认定及评价。

**三、结果认定与处理**

1.对查重结果的认定与处理，按学校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具体认定与处理办法见表1。

**表1. 查重结果认定与处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数** | **文字复制比** | **结果** | **认定与处理** |
| 首次 | ≤30% | 通过 | 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及修改意见 |
| 30﹪<文字复制比<75% | 未通过 | 学院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修改后再次查重 |
| ≥75% | 未通过 | 延缓答辩。学生认真修改，至少1个月后方可再次查重，通过后给予答辩资格 |
| 二次 | ≤30% | 通过 | 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和查重结果再次认定及评价 |
| 30﹪<文字复制比<75% | 未通过 | 二测后再延缓1个月，再次查重，通过后答辩 |
| ≥75% | 未通过 | 二测后再延缓3个月，再次查重，通过后答辩 |
| 备注 | 文字复制比：指查重论文与他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|

2. 论文查重结果只作初步认定，是否有抄袭等违规行为由学院论文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定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教学管理人员须保管好查重账号、对查重内容及结果予以保密，严禁使用系统检测与本科毕业论文不相关的文章。